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派發禮品或餅卡，亦不會備有茶點或飲品；及
- (e)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紅日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釋 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判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分判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副總裁)

周漢成先生(財務總監)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

董事局函件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分別受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規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
- 紅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彼等意見的函件，

以及就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建股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5,000百萬元(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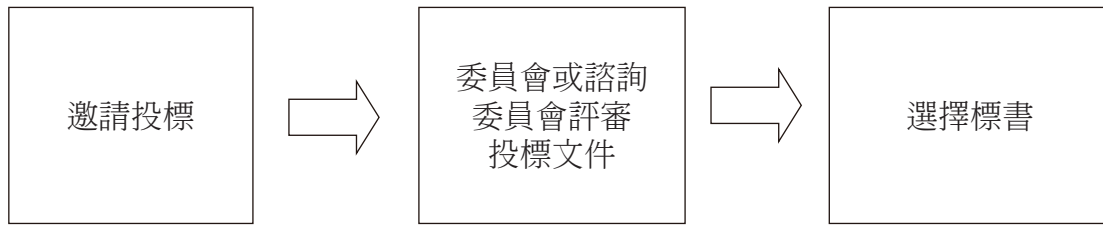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iii) 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

董事局函件

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及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沒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會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00百萬元(即前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181百萬元、人民幣1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8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其用於計算三年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上述歷史合約總額除以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合約總額所得結果(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本集團於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6億元、人民幣496億元及人民幣518億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項下所載有關在中國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政府定向回購(「GTR」)、工程總承包業務(「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項目(該預期投資乃就提交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十四五規劃計劃而編製)乘以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計算。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總額另加不超過10%的緩衝估算，其旨在應對市況中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包括不可預計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及/或已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董事局函件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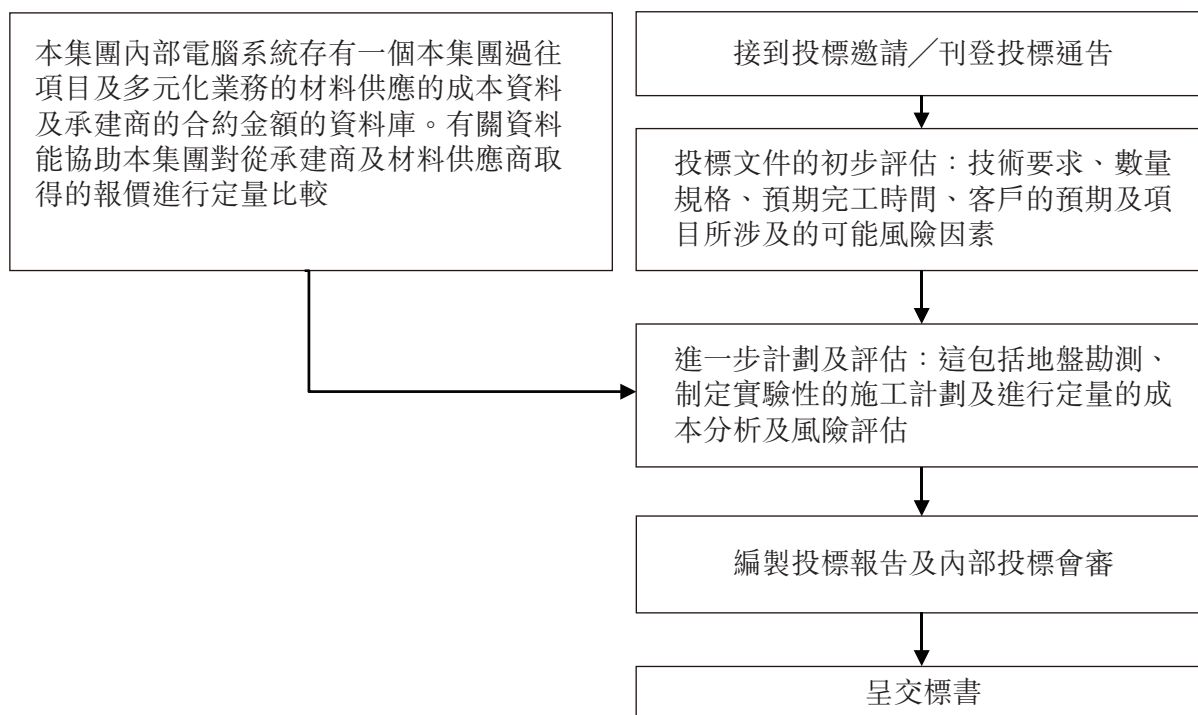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18,000百萬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擬向中建股份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百萬元(即前年度上限)；
- (b)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21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百萬元，其用於計算三年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上述歷史合約總額除以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合約總額所得結果(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億元、人民幣163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項下所載有關在中國的PPP項目、GTR、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項目(該預期投資乃就提交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十四五規劃計劃而編製)乘以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計算。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批授予本集團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總額另加不超過10%的緩衝估算，其旨在應對市況中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包括不可預計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及/或已與本集團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董事局函件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分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繼續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格。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從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張海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就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3,264,976,1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6%，其中 118,787,644 股股份由銀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3,146,188,492 股股份由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

- (i)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中建股份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
- (ii) 中建股份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中建股份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38頁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內容有關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20至38頁的紅日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有關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ii)紅日的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6% 權益，從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貴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發表觀點，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予以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紅 日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已擔任 貴集團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日期為 (i)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通函。

除就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故此，吾等認為，吾等依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紅 日 函 件

刊發本函件的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提供資料，故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裝配式建築、工程監理及外牆工程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5,626,304	61,669,678	27,542,500	28,002,101
— 建築工程合約	22,000,707	26,286,314	12,433,320	12,184,372
— 基建投資項目	29,311,340	31,031,737	12,872,306	13,826,687
— 外牆工程業務	2,909,636	2,678,001	1,441,775	1,267,187
— 基建營運	849,358	834,113	412,213	366,460
— 其他(附註)	555,263	839,513	382,886	357,395

附註：來自其他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56億元及港幣617億元，增長率約為10.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基建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93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10億元；及(ii) 貴集團建築工程合約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0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6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工程合約及基建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42.6%及50.3%。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75億元及港幣280億元，增長率約為1.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基建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9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8億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工程合約及基建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43.5%及49.4%。

1.2. 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為一名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建股份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3億元及人民幣14,198億元，增長率約為18.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建築工程合約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基建投資項目的收益增加。

1.3. 中國經濟的概覽

如摘錄自世界銀行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同比增加約6.8%及6.6%。如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同比增長分別約10.5%及9.9%。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城鎮化水平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人口(以百萬計)	1,347.6	1,382.7	1,390.1	1,395.4	1,400.1
城鎮人口(以百萬計)	771.2	793.0	813.5	831.4	848.4
城鎮化率(%)	56.1%	57.3%	58.5%	59.6%	60.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元)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42,35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載列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396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9,251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359元，同比分別增長約7.8%及7.9%。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促進城鎮化仍為十三五規劃（其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政策的整體方向）下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制定到二零二零年常住城鎮居民百分比為60%的目標，錄得較「十三五」初期約56.1%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城鎮化率達60.6%。

中國的城鎮化率及人均收入已於近年穩步增加，從而帶來中國建築行業的可持續增長潛力。

2.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2.1.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貴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及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載於董事局函件「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一節。

2.2. 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 貴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 貴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分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繼續令 貴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格。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 貴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經計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為確保 貴集團繼續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不時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 貴集團建築工程，以及反之亦然，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3. 吾等對 貴集團標書評審程序及標書呈交程序的審閱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標書評審程序一般涉及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 (iii) 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的合約而言，貴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貴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董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貴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及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此外，吾等注意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標書申請人的以下情況作出最終決定：(i) 工程質量；(ii)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iii)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iv)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v)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vi) 與貴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貴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會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批授予，及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就吾等有關標書評審程序的評估而言，吾等已(i)審閱載列標書評審程序的內部程序；及(ii)取得及審閱諮詢委員會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而審閱的 貴集團的合共五個隨機樣本標書評審報告，並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相對較大的投標款項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ii)投標的建築項目將會在中國進行；及(iii)標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審閱，其中四份樣本標書評審報告載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而餘下一份樣本標書評審報告載有關連人士提交的標書。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標書評審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相同的選擇標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標書的成本競爭力及承建商的過往表現、經驗、工程質量)適用於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承建商提交的標書；(ii)就四份載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交標書的樣本標書評審報告而言，至少三份標書乃就中建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承建商提交的標書進行選擇及比較，而就餘下一份載有關連人士所提交標書的樣本標書評審報告而言，至少三份標書乃就中建股份提交的標書進行選擇及比較；及(iii)根據標書評審報告，分數最高的相關標書獲選為相應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經計及適用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標書評審的內部程序(即標書評審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條款。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擬向中建股份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標書呈交程序一般涉及(i)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招標通告；(ii)招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貴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貴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貴集團對從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貴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及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獨立於貴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可根據其投標審查程序的分析結果核准或拒絕貴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倘若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貴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就吾等對評估貴集團實施的標書呈交程序進行的工作而言，吾等已(i)審閱載列於標書呈交程序的內部程序；及(ii)取得及審閱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標書呈交的五個隨機樣本標書呈交評審報告，並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相對較大的投標款項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ii)投標的建築項目將會在中國進行；及(iii)標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審閱，其中兩份樣本標書投標評審報告涉及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而三份樣本標書投標評審報告涉及提交予關連人士的標書。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貴集團的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呈交的標書；及(ii)標書的定價條款乃由貴集團經參考項目成本及溢利估計、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釐定。

經計及適用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呈交的內部程序(即標書呈交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程序規管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的條款。

2.4.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建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	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	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8,000 百萬元	人民幣 18,000 百萬元	人民幣 18,000 百萬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貴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即前年度上限)；
- (b) 貴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 44,181 百萬元、人民幣 15,8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868 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 1,159 百萬元，其用於計算三年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上述歷史合約總額除以 貴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所得結果(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貴集團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6億元、人民幣496億元及人民幣518億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此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所載有關在中國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政府定向回購(「GTR」)、工程總承包業務(「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項目(該預期投資乃就提交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十四五規劃計劃而編製)乘以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計算。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181百萬元、人民幣1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8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自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0.3%、28.8%、25.2%及2.1%。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率下降乃由於中國政府有關PPP項目的政策發生變動所致。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政府已收緊對基礎設施投資市場尤其是PPP項目的監管，以及(i)財政部已開始對全國PPP項目數據庫審查；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中央多個部委發佈政策，加強對PPP項目的監督，進一步規管政府採購服務，對地方政府基礎設施投資的資本開支及還款來源實施更加詳細限制。因此，此舉導致可供招標的潛在PPP項目數量及批授予貴集團的PPP項目數量減少，從而間接導致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PPP項目減少。

吾等已審閱(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佈的命令¹；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通知²，當中載列為加強對PPP項目監督而實施的政策。此外，吾等(i)自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管理庫項目二零一九年報³注意到，(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PPP項目數量相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600個或64.8%；及(b)上述潛在PPP項目的投資金額減少約人民幣3,600億元或62.1%；及(ii)自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管理庫項目七月更新報⁴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潛在PPP項目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440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800億元或14.7%。

儘管如上文所述，使用率下降及中國的政策對PPP項目實施更嚴格標準可能繼續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批授予 貴集團的PPP項目數量，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正基於規模增長、槓桿及現金流平衡的策略積極擴展其建築業務，積極收購週期較短、周轉更快及回報較高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定向回購(GTR)及工程總承包業務(EPC)。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礎設施項目及GTR項目淨開支約為港幣37.2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3億元大幅增加約3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百萬元(即前年度上限)；
- (b)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21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百萬元，其用於計算三年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建股份集團聘請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的上述歷史合約總額除以 貴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所得結果(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及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711/t20171113_960846.html

² 《發展改革委關於依法依規加強PPP項目投資和建設管理的通知》，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42278.htm

³ 《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管理庫項目二零一九年報》，
<https://www.cpppc.org/opt/pmo/nfs/images/www/202004/17124839ogioe.pdf>

⁴ 《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管理庫項目二零二零年七月報》，
<http://czt.ah.gov.cn/group6/M00/01/4D/wKg8B19sXN-AWbe6AI8yTznGKBS304.pdf>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億元、人民幣163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此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項下所載有關在中國的PPP項目、GTR、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項目(該預期投資乃就提交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十四五規劃計劃而編製)乘以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計算。

吾等注意到，中建股份集團委聘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218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自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6.9%、11.3%、42.6%及0.04%。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率下降乃由於中國政府有關PPP項目的政策發生變動所致。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政府已收緊對基礎設施投資市場尤其是PPP項目的監管，以及(i)財政部已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對全國PPP項目數據庫審查；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中央多個部委發佈政策，加強對PPP項目的監督，進一步規管政府採購服務，對地方政府基礎設施投資的資本支出及還款來源實施更加詳細限制。因此，此舉導致可供批授予 貴集團的潛在PPP項目的數量減少，從而間接導致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PPP項目減少。

經與管理層討論，儘管如上文所述，中國的政府政策對PPP項目實施更嚴格標準可能繼續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及從而批授予 貴集團的PPP項目數量，然而 貴集團正積極擴大其建築業務及投標除PPP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定向回購(GTR)及工程總承包業務(EPC)。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預測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特別是管理層所編製的計劃(「計劃」)，當中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透過訂約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承建商的估計合約金額。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如計劃所載，於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透過訂約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在中國預計投資的合約總額(「合約總額」)的估計。

據管理層告知，預計投資包括PPP項目、GTR及EPC以及中國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約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810億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a)該合約總額用於計劃十四五規劃(其已提呈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預期合約總額；及(b)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預期合約金額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實際合約金額乘以管理層所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而預測。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複合年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實際收益增長率。吾等亦已審閱載列上述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估計合約金額的清單及注意到清單所示估計合約總額與計劃所示合約總額一致。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計劃的審閱，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預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6億元、人民幣496億元及人民幣518億元，即合約總額項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有關PPP項目、GTR、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乘以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的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經與管理層討論，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所擔保並將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作為承建商)的歷史合約總額除以 貴集團所擔保的合約總額所得結果的三年平均百分比(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吾等已審閱載列 貴集團所擔保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合約總額的計劃，據此， 貴集團所擔保並將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作為承建商)的歷史合約總額與上文得出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的方法一致。經考慮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歷史實際數據計算，吾等認為，使用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採用不超過 10.0% 的緩衝。據管理層告知，此舉旨在應對市況中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非預期增長及／或已與中建股份集團訂約的合約金額非預期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經計及 貴集團在中國基建投資項目的可持續增長，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中建股份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建商提供的承包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由於中建股份集團（其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在中國建築市場的強勢地位及良好的往績）可能於未來數年根據 貴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作為承建商於未來三年參與競投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將容許 貴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豐富的建築經驗及資源，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吾等亦自 (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 502 億元、港幣 556 億元及港幣 617 億元，相當於增長率分別約為 10.8% 及 11.0%；及 (ii) 二零二零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第二季度在中國市場的新簽訂合約錄得同比增長 107.4%，及環比增長 347.3%。

經考慮（其中包括）(i)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根據過往的中建股份歷史平均百分比乘以合約總額項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有關 PPP 項目、GTR、EPC 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例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所得結果加上緩衝估計；(ii) 已就 貴集團計劃十四五規劃編製合約總額並已提交予國資委；(iii) 儘管政府政策對 PPP 項目實施更嚴格標準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正積極擴展其建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GTR 及 EPC；(iv) 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長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新簽訂合約增加；及 (v) 上文「1.3 中國經濟的概覽」一段所載中國經濟的概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吾等已審閱計劃，當中亦載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承建商的估計合約金額。根據計劃，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自中建股份集團獲授的預計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億元、人民幣163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即合約總額項下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批授予 貴集團的有關PPP項目、GTR、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經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時間與簽訂合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乘以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的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經與管理層討論，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建股份集團所擔保並將其建築工程批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建商)的歷史合約總額除以中建股份集團所擔保的合約總額的三年平均百分比(經計及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吾等已審閱載列中建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上述歷史合約總額的計劃，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將其建築工程批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建商)的歷史合約總額與上文得出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的方法一致。經考慮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歷史實際數據計算，吾等認為，使用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採用不超過10.0%的緩衝。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其旨在應對市況中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包括不可預計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及/或已與 貴集團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預期中國持續推進城市化進程及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性住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民用建築、住房及交通運輸的相關建設，以及建築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得益於中國的整體市場環境，管理層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將繼續增長，因而將增加對承包服務的需求。

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部分建築合約可能透過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管理層預計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會邀請合資格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的中國建築部門)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招標程序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投標相關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管理層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為 貴集團參與中建股份集團於未來三年不時進行的招標提供靈活性。

吾等亦(i)從中建股份集團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的已公佈公告注意到，新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19,34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7.0%，其中基礎設施建設的建築合約為約人民幣3,305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19.5%；及(ii)從中建股份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分別錄得收益為約人民幣11,993億元及人民幣14,198億元，相當於增長約18.4%。

儘管存在政府政策對PPP項目實施更嚴格標準的潛在影響，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根據過往的中國建築國際歷史平均百分比乘以合約總額項下中建股份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批授予 貴集團的有關PPP項目、GTR、EPC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經計及若干調整)加上緩衝估計；(ii)已就 貴集團計劃十四五規劃編製合約總額並已提交予國資委；(iii)中建股份為一家在中國多個城市及世界多國的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的承建商；及(iv)上文「1.3 中國經濟的概覽」一段所載中國經濟的概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基準及理由；
- (i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集團業務的延續；
- (ii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v) 釐定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2.4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章節。

紅日函件

吾等認為，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各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紅日之鍾建舜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獲允許作為保薦人進行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漢成先生、孔祥兆先生、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2,930,780股、591,584股、1,027,765股、813,569股及1,027,765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0.058%、0.012%、0.020%、0.016%及0.020%。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 顏建國先生持有可認購700,000股（代表已發行股份的0.006%）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i) 張海鵬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分別持有3,75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0.174%、0.464%及0.001%。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v) 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代表已發行股份的0.000%）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v) 孔祥兆先生持有2,365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000%)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 (vi) 張海鵬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分別持有774,000股、284,000股及684,000股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股份，代表中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0.002%、0.001%及0.002%。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獲知會彼等的中建股份之股份乃根據中建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建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而張海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中國海外的董事。該等公司的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乃由於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的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 (b) 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派發禮品或餅卡，亦不會備有茶點或飲品；及
- (e)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